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57號

被告 百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桂港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建強、蔣治緯、尤包允、陳鈺雯、楊涓喆、王懷銘、汪孝儒、王述帆、高育添、陳新榮、羅桂英、李嘉祥、張炯煜、陳瑜雯、翁世勳、陳柏燊、趙民安、林明文、王金生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8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26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62%，餘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，

(一)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5,892元（詳本院111年3月17日111年度勞補字第155號民事裁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原告已繳納6,330元（計算式： $2,606 + 3,724$ ）。

(二)原告提起上訴之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2,2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565元，原告已繳納6,500元（原告高育添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所繳納之3,000元，因上訴後撤回，此部分應由高育添自行負擔，不予列計）。

(三)第一、二審應徵收之裁判費合計19,385元，原告應負擔62%即12,019元、被告應負擔38%即7,36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四)原告於第一、二審繳納之裁判費共計12,830元，已逾其上開應負擔之費用，爰不另命其向本院繳納。

(五)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6,555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合計19,385－原告已向本院繳納12,830）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